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璐、黄腾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1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3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3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5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接受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索技术”、“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洪璐、黄腾飞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洪璐女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十五年，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 IPO 项目，大同传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天奇股份、联环药业、亚威股份、赛意信息、秀强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亚威股份、海伦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恒科技、人人乐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中科招商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黄腾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十四年，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翔腾新材、盛景微、五洲医疗、佰奥智能、南亚新材等 IPO 项目，我武生物、光明乳业、耀皮玻璃等再融资项目，基美影业新三板定向增发、蓝岛环保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上田环境新三板挂牌、绿动能源新三板挂牌、上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邢萌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邢萌先生，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及投资银行业务十二年，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蕾、何海涛、孙玉一、姜尚智、高英铭、戚桓瑀。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s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959.39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3213
联系电话	0769-85420588
传真	0769-854209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so.cn
电子邮箱	ir@ses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谷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769-854205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5年11月20日，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思索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26年2月13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3、2026年1月25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6年1月26日至1月30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6年2月28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6年3月3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思索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思索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思索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4日，思索技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20日，思索技术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1）思索技术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思索技术系由东莞市思索连接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思索技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22号）：“我们认为，思索技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索技术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21号）：“我们认为，思索技术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0%、46.51%和 47.14%，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新能源等行业，所处市场环境多元复杂，毛利率指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应用领域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议价压力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1.81 万元、19,030.48 万元和 23,10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9%、36.63%和 37.02%。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8.74 万元、6,326.95 万元和 9,897.9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8%、18.03%和 21.37%，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75.18 万元、579.93 万元及 811.80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按时交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与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持续增大，若未来存在产品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 5,312.22 万元、9,008.96 万元和 10,849.9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2%、18.77%和 17.75%。公司外销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38.46 万元、-74.25 万元和 59.22 万元。若未来人

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2、经营风险

(1)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对产品精密度和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不当及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和新能源连接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3.38 万元、51,947.54 万元和 62,397.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80.86 万元、12,673.20 万元和 13,590.38 万元，具有良好的业绩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基于多年产品开发、生产和市场应用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技术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创新性，但在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等产业发展的影响下，客户对产品的技术与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连接器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或者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研发设计、生产运营及经营管理依赖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积累。随着行业内的竞争逐渐演变成对高素质人才争夺的竞争，核心人才的重要性突显，若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规模随之扩大，将对公司项目实施、经营管理能力和财务内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拥有着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也日趋复杂，若发行人在后期经营管理中出现管理制度和体系等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的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坤、董芬直接持有公司 80.94%的股份，通过思众合伙、思新合伙、思想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0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0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2.76%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董坤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芬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零部件，是电子元器件体系中应用领域最广、渗透度最高的品类之一。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新能源等行业，上述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导向、终端消费能力高度相关，因此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结构调整及外部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连接器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连接器厂商发展迅速，在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优势，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泰科电子、莫仕等全球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通过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深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在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3、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五金材料、塑胶原料、外协加工及代工产品等，其中五金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高导铜等铜材；塑胶原料包括 PA、LCP、PBT 等塑胶粒原料；外协加工主要为五金组件的电镀服务，其所用材料主要为锡、镍、金等金属。五金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受铜及相关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塑胶粒原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采购项目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受铜、相关金属以及石油价格变化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采购价格的持续上升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成本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20%、9.91%及

8.96%。公司地处珠三角较为发达地区，人工成本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动化，但随着发行人产能扩张，对人工需求亦会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将系统性提升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覆盖从传统车型到智能电动汽车的多样化应用场景，助力公司切入智能驾驶、车联网等前沿领域，满足车企对高性能连接器的迫切需求；“思索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依托募集资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专业技术团队，加速关键技术的自主攻关与知识产权布局，筑牢技术创新根基。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思索连接器扩产项目”和“思索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作为电子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等细分领域，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工信部在 2021 年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在 202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工信部等多部门在 2023 年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提升高速连接器的可靠性水平。工信部等三部门在 2025 年 5 月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有力的保障，到 2027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85%，形成 100 个以上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培育不少于 100 家专业化服务商“资源池”，推动连接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下游市场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 20%，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明确将智能装备创新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全力突破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系统、智能传感与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为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升级注入强大动力。广东省为新能源产业同样提供了利好的政策环境，《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省内差异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到 2025 年，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多项政策加持驱动连接器行业及其下游汽车、工业、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利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带动连接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国

家政策支持将继续是连接器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在全球经济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各国政府都将继续推出支持本国制造业的政策。这些政策将会着重于支持连接器行业的创新、技术提升和升级转型，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和拓展市场。在未来，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政府也可能会在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帮助连接器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推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二）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当前连接器市场由美、日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如安费诺、泰科、莫仕等全球性连接器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以及规模优势在军工、通信、航天等高端连接器领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将大量利润水平较低的标准化制造业务外包给代工企业，故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日本的 Yazaki、JAE 等连接器厂商，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汽车制造、医疗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的连接器市场占有较高份额。

相较于海外头部企业，国内连接器厂商普遍成立时间较晚，规模较小，技术储备相对欠缺，在全球连接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但是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借助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契机，国内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连接器下游行业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在此背景下，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价格优势、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灵活等优势，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和转型，国内连接器行业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国产替代的进程。

（三）下游市场蓬勃发展

汽车领域，我国汽车连接器生产厂商有望受益于汽车国产化、智能化发展浪潮。我国汽车品牌的崛起进而带动我国本土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进程，对于汽车连接器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的需求量显著增加，新能源汽车单车使用连接器价值量远高于传

统燃油汽车。

工业控制领域，我国制造业过去依靠从业人口基数大带来的低成本优势，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从 1994 年开始到 2024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从 17.8% 跌至 6.77%，而出生率的下降直接导致制造业从业人员的工资的增长。因此，目前我国人口成本不断提升，适龄劳动力人口占比不断走低，我国人口红利优势正在逐渐消退。在此背景下，工业自动化是大势所趋。工业自动化的普及将驱动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消费电子领域，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电子消费类产品加速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了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消费电子作为连接器第三大下游应用领域，在下游行业产品的技术提升与消费升级需求的多重刺激之下，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也将稳步发展。

新能源领域，连接器行业有望深度受益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能源结构转型的时代浪潮。国家层面对风光储产业的政策支持持续加码，新建风光项目配套储能成为硬性要求，推动我国光伏、风电、储能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本土新能源产业链迎来全面发展机遇。同时，新能源产业正从规模扩张向技术升级迈进，光伏向高电压、高效率迭代，储能向大容量、多技术路线发展，风电向深远海、智慧化突破，各类场景对连接器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高压化、高可靠性、耐候性的高端连接器需求大幅增加。相较于传统能源配套连接器，风光储领域连接器产品，不仅在单站使用量上显著提升，单套产品的价值量也远高于传统品类，为连接器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解决连接器稳定性、可靠性等问题，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应用前景，产品经历长期市场验证，具备成熟的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和精密制造与自动化制造优势，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出稳定、可靠、高性价比的连接产品。公司竞争优势体现为“自主研发体系、国家认可实验、优质客户认可、柔性制造平台、数字化运营”，具体如下：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根本，构建了“正向研发—仿真测试—精密制造”一体化技术平台，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连接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研发是基于对电连接物理特性、材料科学与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进行正向设计。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 119 名成员，能够从原理层面攻克连接可靠性、信号完整性及微型化等核心难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配置覆盖全检测维度的精良设备，包括外观尺寸检测设备、机械力学检测设备、电气性能检测设备、环境性能检测设备、环境管理物质设备等，设备采购均为国内一线、国际一、二线品牌标准，研发硬件实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研发深度介入模具开发与工艺设计，例如，公司通过模流分析与结构仿真流程，能在图纸阶段即预测并解决注塑缺陷、金属应力集中等问题，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制造性与高良率，以“设计为制造而生”（DFM）的能力，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和降低量产后的工程变更成本。

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和积累，突破了行业中极为严苛的车规标准 LV214，多个系列连接器成功取得 LV214 测试验证，帮助公司取得了相应的技术与认证优势，证明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一线水平，并已系统掌握满足该标准的设计、材料与工艺的核心技术要领，为新项目获取提供了“硬通货”式的准入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80 项授权有效专利，其中包含 22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成果“新能源汽车用 FPC 连接器的研发与应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成果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连接器弹片端子与 FPC 的触点连接技术和 FPC 连接器内部隔栏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已掌握多项行业领先的独有技术并已实现量产，如：1）高可靠性两段式装配连接技术，有效解决车辆长期振动环境下的端子松退风险；2）辅助电测防虚插技术，在插接过程中实现电路自检，从根源上杜绝因人工操作导致的“虚插”质量隐患，此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流车载产品线；3）小间距高电流连接技术，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更高的电流承载能力，直接助力客户产品（如域控制器、动力电池模组）的紧凑化与性能提升。

2、实验检测优势

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2 年取得 CNAS 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管理体系与测试验证技术能力满足国家和国际标准。同时，公司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获得签署过 ISO/IEC17025 互认协议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共同承认，实现“一份报告、全球通行”，极大简化了供应链管理中的验证流程，是公司成为客户全球合格供应商的重要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检测中心已经形成了快速、精密、准确的检测能力，检测中心拥有多名专业工程师，其中核心团队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在数十套精密测试设备的支撑下，公司不仅能执行标准测试，更能基于丰富的失效分析经验，为客户提供设计改进建议。公司测试能力覆盖全面，如：1）极限环境可靠性，-40°C 至 125°C 的冷热冲击、长达 1008 小时 125°C 高温存储，168 小时的混合盐雾腐蚀、混合气体腐蚀、耐化学品浸泡、温湿度加 50~1200Hz 高频随机振动三综合测试，高压水喷淋（IPX9K）；2）机械寿命与稳定性，最高达 10 万次的微动插拔循环测试、模拟整车寿命的机械冲击测试；3）电气安全与性能，大电流温升、电流过载温升、降额电流、接触电阻微欧级测量、绝缘高压、通电加温冲循环老化、1008 小时高电流通断电老化等。公司检测能力已获得星宇股份、海拉、比亚迪等客户的审核认可，成为其核心供应商体系中的信赖环节。

3、产品质量及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为尊、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贯穿“零缺陷”质量文化。公司质量体系以 IATF 16949 为框架，在执行层面则更为严苛，从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阶段即融入质量设计，在生产中对关键零部件和结构、尺寸实行“100%自动化视觉检测”的全检策略，通过关键工艺参数实时监控并与模具寿命管理系统联动，实现预防性维护，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批次合格率长期稳定在 99.5%以上，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公司已成功嵌入国内外主流汽车制造生态，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内外主流车企的数百个车型平台，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通常需要长达 2-3 年的严苛认证周期，涉及设计、工程、实验、生产全过程审核。公司不仅通过认证，更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同步研发合作，在早期即介入其新平台设计，提供连接解决方案。这种深度绑定关系，构成了坚实、可持续的订单基础，并对后进入者形成了较高

的客户转换成本壁垒。

4、精密制造与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深度融合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构建起卓越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自主设计并集成了模块化、可重构的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将核心的冲压、注塑、组装工艺进行平台化封装，能在同一产线上通过快速换型，生产不同型号但工艺相似的产品。例如，一条自动化组装线可兼容生产超过 20 个料号的连接器，换型时间可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这种柔性使公司能够高效承接客户的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同时保持大批量生产的效率和良率。

此外，公司将成本控制前置到研发设计阶段，推行“面向成本的设计”。通过结构简化、材料选型优化、零件通用化等设计手段，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单件材料成本。与此同时，通过自研的高精度、长寿命模具（关键模具寿命可达百万冲次以上）和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自研自动化设备、柔性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

5、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长期经营实践中，建立起一套契合连接器行业特点并适应公司实际需求的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数字化系统实现运营全链条的可视、可控与可优化。公司自主部署并深度集成了 MES（制造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 WMS（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从客户订单、研发数据、物料采购、生产进度到成品发货的全流程数据贯通。公司可实时洞察公司产能利用率、订单交付状态及质量数据看板，支撑精准决策，实现数据驱动的敏捷运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连接器领域，依托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及下游市场蓬勃发展的行业红利，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稳固的市场地位，凭借深度嵌入国内外主流车企供应链体系的客户资源优势，为未来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验检测、产

品质量、成本及管理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综合实力获得了行业高度认可，具备强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思想合伙、思众合伙、思新合伙。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

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底稿整理电子化及印务服务，其中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财务数据核对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底稿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3）发行人聘请北京诺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4）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为本项目对香港思索进行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聘请 ILAWASIA Co., Ltd.为本项目对泰国思索进行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聘请 Daylight 法律事务所为本项目对日本思索进行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2、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服务，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费用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第三方依法提供了专业服务，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系以自有资金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邢萌
邢萌
2026年4月2日

保荐代表人：洪璐
洪璐
2026年4月2日

黄腾飞
黄腾飞
2026年4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林剑云
林剑云
2026年4月2日

内核负责人：薛江
薛江
2026年4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李振宇
李振宇
2026年4月2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刘秋明
刘秋明
2026年4月2日

保荐人董事长：赵陵
赵陵
2026年4月2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2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洪璐、黄腾飞担任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洪璐


黄腾飞

